

W. Shakespeare
The Complete Poems

莎士比亚诗全集



浙江文艺出版社

W. SHAKESPEARE

THE COMPLETE POEMS

莎士比亚诗全集

□ 陈才宇 马海甸 译
刘新民 王侗中

浙江文艺出版社

(浙) 新登字第 4 号

责任编辑：王雯雯

装帧设计：张沐华

本书所据主要版本：

1. The Riverside Shakespeare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74

2. Shakespeare: The Sonnet and Lover's
Complaint

The New Penguin

莎士比亚诗全集

陈才宇 马海甸 译
刘新民 王翎中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印刷厂印刷
(杭州留下)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 插页 2 字数 270000 印数 00001—10000

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9-0843-0/I·774

定价：18.50 元（精）

序

编辑一部莎士比亚诗全集，首先碰到一个棘手的问题：哪些作品应在收录之列？按宽泛一些的标准，《莎士比亚诗全集》应该就是《莎士比亚全集》——包括作者一生的全部创作。谁也不能说莎士比亚创作的三十多部戏剧不是诗，先不说这些剧本中一板一眼严格按诗的格律创作的歌谣已为数可观，就是剧中的对白，也都是诗——素体诗。莎士比亚在文学史上作为大诗人的地位的确立，离不开他诗剧创作的赫赫伟绩，这是大家公认的事实。

然而，我们这部《莎士比亚诗全集》却只是就诗论诗，即把莎士比亚以纯粹诗的形式创作的那一部分作品收集在一起，而将诗剧割爱。这样，收录的范围就很有限：两首长诗：《维纳斯与阿多尼斯》和《鲁克丽丝受辱记》、一百五十四首十四行诗以及三种短诗：《情女悲歌》、《爱情的历程》和《凤凰与斑鸠》。按照

既定的标准，这本集子本来可以就此为止，但为了弥补未能收录诗剧的缺憾，我们又另外增加了十四首较有代表性的剧中歌谣和一段素体诗的剧中独白（《哈姆雷特》独白之一），这样做很有点忍痛割爱又藕断丝连的意思。但只要有利于读者更多地了解莎士比亚的诗歌创作，这点尴尬我们也就不介意了。

一 《维纳斯与阿多尼斯》

这是莎士比亚创作的第一首叙事诗，题献给一位称为骚桑普顿伯爵的人，出版登记在 1593 年 4 月 18 日。写作时间可能在 1592 年下半年，因为当时伦敦的剧院因瘟疫流行而被迫停业。但也有人根据诗中关于

乡村景色的描写揣测莎士比亚在离开家乡斯特拉特福时就已写好这部诗，这种说法相信的人不多。

维纳斯与阿多尼斯都是希腊罗马神话中的人物。前者为爱与美的女神，在古希腊人那里叫做阿佛罗狄忒，后来的罗马人才称呼她为维纳斯。她掌管人类的爱情、婚姻、生育以及一切动植物的繁殖和生长。她是宙斯和大洋神女狄俄涅的女儿；一说她是克洛诺斯把自己父亲乌拉诺斯的肢体投入海中时从泡沫中诞生出来的。她以美貌著称，后来嫁给火神赫菲斯托斯。但她屡次变心，先后投入过战神阿瑞斯、商业神赫耳墨斯、酒神狄俄尼索斯的怀抱。阿多尼斯是她众多情人中的一位。希腊神话把阿多尼斯说成是美女米拉的儿子，从没药树所生。他长得俊美绝伦，维纳斯热烈地爱上了他。战神阿瑞斯十分嫉妒，存心要让他狩猎中负伤。一日，阿多尼斯在行猎途中被维纳斯留住

过夜，因为不听爱神的劝告，次日被野猪咬伤而死。爱神极其悲痛，去求主神宙斯，后者特准阿多尼斯每年复活六个月，与爱神团聚。据说他一旦从冥界返回，大地便呈现一派春天的景象，万物复苏，草木欣欣向荣。由此他还被认为是死而复生的植物神的化身。

关于维纳斯与阿多尼斯的神话故事莎士比亚是十分熟悉的。奥维德的《变形记》于1567年就有了英译本，其译文和原文莎士比亚可能都读过。《变形记》卷十中有二百多行诗讲的就是维纳斯与阿多尼斯的事；另外，卷三中有关那喀索斯的描写和卷四中萨尔玛喀斯与赫耳马佛洛狄托斯的故事，也对莎士比亚的创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除了奥维德，与莎士比亚同时代的斯宾塞、格林等人也都在各自的作品中程度不同地提到过阿多尼斯的羞怯和对爱情的抗拒态度（见《仙后》卷三和格林的诗《决不会太迟》），他们的作

品都刊行在莎士比亚写作《维纳斯与阿多尼斯》以前。值得一提的还有马洛的《希罗与利安德》和劳契的《斯库拉变形记》。从创作风格上看，莎士比亚可能模仿了《希罗与利安德》。不过，马洛的诗刊行于1593年9月，比莎士比亚的《维纳斯与阿多尼斯》迟了五个月，莎士比亚如果读过这首诗，也只能是马洛的手稿。与《维纳斯与阿多尼斯》一样，劳契的《斯库拉变形记》也描写了年轻男子被热烈的少女追求的情节，而且还有两个诗节直接提及维纳斯与阿多尼斯；莎士比亚很可能从劳契那里得到启示，从而激起写作《维纳斯与阿多尼斯》的热情。还有，这首诗采用了韵脚排列为ababcc的六行诗体，而刊行于1589年的《斯库拉变形记》正是这种诗体的早期尝试，这也能说明一点问题。

神话中的维纳斯和阿多尼斯的故事是曲折离奇的，但莎士比亚笔下的情节已变得十分简单：诗篇一

开始就写维纳斯在狩猎的荒野热烈地向阿多尼斯求爱，但阿多尼斯偏偏不解风情，千方百计想摆脱爱神的纠缠。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维纳斯假装晕倒，阿多尼斯出于怜惜之心终于吻了她。维纳斯得逞后便想跟阿多尼斯做爱，但后者不从。维纳斯知道再也留不住他，只好放他回去。翌日清晨，她听见狩猎的呼喊声，便循声找去，发现她的情人已被野猪咬死。维纳斯悲痛欲绝。这时，美少年的尸体化作一团烟雾腾空消失，地上的血泊中长出一株红白相间的花朵。爱神折下那朵花，无限悲伤地飞回她的仙岛。

从莎士比亚年谱中我们知道，在《维纳斯与阿多尼斯》刊行以前，作者已写过《亨利六世》、《理查三世》等五个剧本，但作者自己对于这些剧本的命运却漠不关心，听凭出版商私下刊印，以致印刷上错误百出，给后来的校勘工作带来许多困难。然而，对于这

首长诗作者却钟爱备至：诗集初版的四开本几乎没有
什么印刷的错误，显然，在出版的过程中，作者自己
作过认真、仔细的校阅（另一首长诗《鲁克丽丝受辱
记》也是这种情况）。在莎士比亚自己的心目中，诗的
地位显然高于那些剧本。只可惜历史跟他开了个玩
笑，今天我们提到莎士比亚这个名字的时候，首先想
到的是他的剧本，而不是诗了。

《维纳斯与阿多尼斯》是一首描写神的爱情的诗，
但诗中的神——维纳斯与阿多尼斯在诗人笔下已经
很少有神性了。维纳斯不顾自己的体面引诱阿多尼
斯，其形象与其说是个神，倒不如说更像一个卖弄风
骚的人间荡妇，或者说像个民间故事中的女妖。阿多
尼斯面对她的诱惑显得那么羞怯，木讷，活脱脱是个
不谙世事的乡下孩子，具体一点说，是个来自莎士比
亚家乡斯特拉特福，一心只爱狩猎的大男孩。

莎士比亚对两位具有神性的人物作这样的处理，后人恐怕不宜赞赏太多。就艺术创造本身而言，人物形象的塑造过多地脱离其本来的面目，总不是很好的办法。当然，人物塑造上这点小缺憾并不妨碍《维纳斯与阿多尼斯》成为经典之作，因为莎士比亚运用语言的天才在这里依然被表现得淋漓尽致。从维纳斯那滔滔不绝的甜言蜜语中，从富有诗情画意的村野景色的描绘中，我们不难想见：在如此华丽、纤巧、优美的文字背后，一定有一只创造的巨手，一支能化腐朽为神奇的妙笔。

二 《鲁克丽丝受辱记》

也许莎士比亚自己也对《维纳斯与阿多尼斯》中

那种过于疏放的性爱描写有点放心不下，在给骚桑普顿的题献中就已许诺将利用“有生之暇日，竭尽微力期以更其庄重之作为阁下扬名增色。”这里所谓的“更其庄重之作”，就是晚于《维纳斯与阿多尼斯》十三个月进入书业公所登记出版的《鲁克丽丝受辱记》。

这首长诗最初印行的四开本的标题是《鲁克丽丝》(Lucrece)，但在卷内正文前的标题和各页附列的小标题均为《鲁克丽丝受辱记》(The Rape of Lucrece)，而在书业公所登记时又为《鲁克丽丝被奸污》(Ravishment of Lucrece)^①。这三个标题是否都是莎士比亚自己曾经选用过的，他最后确定的究竟是哪一个，我们已不得而知。

① 英语中 rape 和 ravishment (ravishment) 意思相同，都为“强奸”、“奸污”。

与《维纳斯与阿多尼斯》一样，《鲁克丽丝受辱记》同样也取材于罗马诗人奥维德的作品，但不再是那部神史《变形记》而是人史《岁时记》(Fasti)。诗人可能还参考过罗马史家李维乌斯的作品，因为李维乌斯的作品在文艺复兴时期经常被用来注释奥维德。此外，诗歌之父乔叟曾写过《贞节妇女的传说》(1386年)，其中有二百零五行诗写的就是鲁克丽丝的故事。莎士比亚受过乔叟的影响是可能的。

根据历史传说，鲁克丽丝是罗马军队中一位名叫科拉丁的军官的妻子，她的绝色的美貌激起了罗马王子塔昆邪恶的情欲，他极其卑劣地奸污了她。恪守妇道的鲁克丽丝悲痛欲绝，修书召回她的丈夫科拉丁。当着父亲、丈夫和众多贵族的面，她揭露了塔昆的罪行，然后拔剑自刎。罗马人震惊了，在科拉丁等领导下揭竿而起，放逐了国王及其家族，建立起新的共和

政体。

十分难得的是，莎士比亚在长诗开头亲自写了一篇故事梗概，这是作者唯一传世的散文作品，要全面地了解长诗的内容，这篇文字不能不读。莎士比亚在这里用十分经济的笔墨交待了故事的前因后果，而长诗只描写了关键的情节：即塔昆潜入鲁克丽丝家中以后所发生的事。原来，在此以前，塔昆已经去过鲁克丽丝家一次，那是由军队的主要将领们打赌自己妻子的贤德而引起的。故事的结局在长诗中也写得十分简单，只说大家立誓为受害者报仇，他们的举动获得全国人民的拥护云云。但《故事梗概》告诉我们：这次事件直接导致了塔昆家族专制统治的垮台，国家政权从此由国王转入执政官手中。可以说，这篇《故事梗概》很有点史家的笔法。

全诗共一千八百五十五行，比《维纳斯与阿多尼

斯》多六百六十一行，所用的诗体也不再是六行体，而是押 ababbcc 韵的七行体。这种诗体早先被苏格兰国王詹姆斯一世采用过，因此被称为“皇家诗体”(Rhyme Royal)。在詹姆斯以前，乔叟写作《特洛伊拉斯和克莱西德》时就用了这一诗体，因此又称为“乔叟诗节”或“特洛伊拉斯体”。据说莎士比亚本想继续使用六行体的，而且试写了若干节，最后改变主意使用七行体，是因为七行体显得庄严一些，更适宜表现悲剧题材。

确实，与《维纳斯与阿多尼斯》相比较，《鲁克丽丝受辱记》的题材正好相反：前者带有喜剧特色，后者具有悲剧性质，或者干脆称前者为“喜剧的诗”，后者为“悲剧的诗”，也未尝不可。

莎学研究专家们早已指出过《鲁克丽丝受辱记》亦诗亦剧的风格。有人甚至对长诗作过按戏剧结构划分场景的尝试：罗马将领在军营中夸耀妻子的姿色和

美德是事件的起因，为第一幕；第二幕是塔昆离开军营和受到鲁克丽丝的接待；第三幕是夜间暴行；第四幕是塔昆逃走和鲁克丽丝的精神折磨；第五幕则是高潮和结局：鲁克丽丝自杀和暴政被推翻。

这样的分析研究是有见地的。作为戏剧家的莎士比亚，他十分熟悉戏剧创作那一套程式，自然很容易把戏剧创作中的思维方式带到叙事诗的创作中来。其实，除了结构方面的影响，语言表达上的戏剧化倾向在长诗中也显而易见：无论《维纳斯与阿多尼斯》还是《鲁克丽丝受辱记》，都有大段大段的议论，占了诗中很大的篇幅，这些文字本质上与莎士比亚戏剧中那些诗体对白没有什么区别。还有被莎士比亚在后来的悲剧创作中运用得得心应手的人物独白，在《鲁克丽丝受辱记》中也已呈现端倪：塔昆潜入鲁克丽丝卧室时的内心冲突与麦克白准备刺杀国王前的心理矛盾如

出一辙；鲁克丽丝自杀前关于生与死的思索很容易使人联想到哈姆雷特关于“生存还是死亡”的抉择。如果说《维纳斯与阿多尼斯》是莎士比亚早期喜剧创作时代的副产品的话，那么，我们还可以相信，《鲁克丽丝受辱记》预示了他后来的悲剧创作，是诗人以叙事诗的形式对悲剧艺术的一次预演。

三 十四行诗

在《鲁克丽丝受辱记》出版以后十五年，即1609年，已经完成了绝大部分戏剧创作的莎士比亚又出版了一百五十四首十四行诗，标志着他的诗歌创作迈上了一个新的高度。英国诗歌史上又增添了一笔丰厚的文化遗产。